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柳約有

被　上訴人　陳怡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起訴聲明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4年7月6日雖已為公司之解散登記，並選任柳約有為清算人，而上訴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公司解散登記之前，堪認本件訴訟係基於清算目的而為之（見原審卷第10、29頁、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請求【被上訴人應將約有防衛系統（含YPS-77、YPS-88主機2台及遙控啓動、解除警戒信號發射器7個，下稱系爭主機2台及系爭遙控器7個，合稱系爭防衛設備）返還予上訴人】、備位請求【如被上訴

人妨害被上訴人之系爭防衛設備所有權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】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嗣於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將其於原審先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防衛設備予以減縮，改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6萬3,306元本息），有上訴人所提出113年6月18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暨變更追加之訴狀（見本院卷第53、5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將系爭防衛設備交付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2309號民事案件審理中自陳其於103年間即無再使用系爭防衛設備，經法官建議被上訴人將系爭防衛設備返還予上訴人，惟被上訴人迄未返還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先位請求返還系爭防衛設備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防衛設備之價額16萬3,306元本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抗辯略以：被上訴人已依約將系爭防衛設備返還予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稱債務不履行或侵害所有權之情形，況上訴人先前對被上訴人所提相關民事訴訟，均經法院認上訴人所為請求，顯無理由，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，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所為先位請求、備位請求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並減縮訴之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3,306元本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減縮聲明部分經上訴人減縮不請求，非屬本院審理範圍，以下不予論述）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惟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否則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」、「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（訴訟標的）而為同一之請求，須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始得謂非同一事件，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」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判、86年度台抗字第310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防衛設備之價額16萬3,306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4、94頁），然查，上訴人前以與本件相同之原因事實，依民法第226條、227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6萬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6930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6930號民事簡易判決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8至8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民事卷宗確認無誤，是認本件與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6930號民事簡易判決，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（訴訟標的）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核屬同一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6930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後，另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萬3,306元本息，依前揭說明，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萬3,306元本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